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09號

聲請人 佳豐餐飲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振佳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請增列受款人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